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西南证券”）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欧比特拟对其控股子公司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欧比特”）提供贷款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为支持香港欧比特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欧比特拟为香港欧比特不超过 3,000 万元额度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24 个月。

CHI WANG PLASTIC FACTORY LIMITED 持有香港欧比特 5%的股权，为香港欧比特申请等值 3,000 万元人民币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其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24 个月。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香港新界葵涌永业街 14-20 号华荣工业大厦九楼 C-D 座

注册资本：50 万港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与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香港欧比特 95%的股权，CHI WANG PLASTIC FACTORY LIMITED 持有香港欧比特 5%的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欧比特的总资产为 9,036.80 万元，净资产为 1,478.50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637.96 万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香港欧比特的总资产为 9,496.92 万元，净资产为 1,969.51 万元，净利润为 491.20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公司拟为香港欧比特提供的 3,000 万元担保，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03%。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香港欧比特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公司拟为香港欧比特提供的 3,000 万元担保，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03%。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业经欧比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西南证券对本次欧比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